

沧州市教育局 沧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沧教安卫函〔2021〕34号

沧州市教育局 沧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转发《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学校卫生管理与健康教育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渤海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市教育局石油分局，各县（市、区）教育局、卫健局，开发区、高新区社发局，市直各学校：

现将《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学校卫生管理与健康教育工作的通知》（冀教体卫艺函〔2021〕55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学习文件精神，结合本单位实际，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学校卫生管理与健康教育工作。

附件：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下学校卫生管理与健康教育工作的通知

沧州市教育局

沧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9月30日



附件

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

冀教体卫艺函〔2021〕55号

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 学校卫生管理与健康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教育局、卫生健康委（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各高等学校、厅属中专学校，省卫生健康委属委管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增强师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意识，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学校卫生管理与健康教育工作各项要求与措施，保障广大师生身心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八版）》要求和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有关安排，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教育改革发展

各地和学校要深刻认识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学校卫生管理与健康教育工作的艰巨性和长期性，切实担负起学校卫生管理与健康教育工作的领导责任，将疫情防控和学校卫生管理与健康教育工

作统筹规划，落实工作经费，健全工作制度，逐项细化责任。要把适龄人群新冠疫苗接种工作作为当前学校卫生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稳妥有序推进。

二、切实加强学校卫生管理工作力度

（一）规范日常卫生管理。各地和学校要加强师生员工健康管理，做好中小學生晨午检、全学段因病缺勤、缺课登记和病因追踪，师生健康状况达到学校防疫要求时方能返校。要坚持科学、精准、有效防控，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通过数据的收集整理、智能分析，提供预警提示，适时优化调整卫生管理措施。要深入开展新时代校园爱国卫生运动，主动联系社区及交通、公安、城管、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保障校园周边卫生安全，加强校内环境卫生整治。

（二）切实落实人物同防、多病共防。各地和学校要建立健全“两案九制”和传染病防控的相关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增强疫情防控常态化下人物同防、多病共防意识，强化教室、卫生间、食堂、宿舍等重点场所环境监测、通风换气和消杀工作，加强传染病知识和消毒知识技能培训，完善管理流程和监督机制。学校要通过多种形式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传染病宣传教育，加强对诺如病毒感染性腹泻、肺结核、流感、麻疹、水痘、腮腺炎、手足口病、细菌性痢疾、艾滋病、肝炎等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宣传，引导师生养成勤洗手、常通风、科学佩戴口罩等良好个人卫生和生活习惯。认真做好近视、肥胖、脊柱侧弯等严重影响学生健康的常见病防控工作，加大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力度，确保实现防

控目标。

（三）严格做好学生健康体检工作。各地和学校要切实按照《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卫医发〔2008〕37号）要求，做好学生年度健康体检工作，不得超出规定的体检项目，不得开展乙肝项目检测（俗称“乙肝五项”和HBV-DNA检测等），学生入学不得要求提供乙肝项目检测报告，不得询问是否为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不得以传染病病原携带者为由拒绝学生入学，不得要求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在入学、就业体检中提供乙肝项目检测服务。

（四）增强体育活动时间。各地和学校要强化体育课和课外锻炼，着力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个小时体育活动时间。没有体育课的当天，学校要在课后组织学生进行集体体育锻炼并将其列入教学计划。全面落实大课间体育活动制度，中小学校每天统一安排30分钟的大课间体育活动，每节课间应安排学生走出教室适量活动和放松。寄宿制学校要坚持早操制度。

三、持续拓宽健康教育渠道

各地和学校要将健康教育贯穿教育全过程，落实各学段健康教育教育教学活动时间，教育学生树立自我健康第一责任人意识，形成自我健康管理习惯，提高健康素养。要创新形式、持续开展“师生健康中国健康”主题健康教育，构建学科教学与实践活动相结合、课内教育与课外教育相结合、经常性宣传教育与集中式宣传教育相结合的健康教育模式。要加强毒品预防和控烟教育，依法宣传毒品危害，教育学生远离毒品；加强无烟学校建设，倡导师生拒绝“第一支烟”，宣传“不吸烟、我健康、我时尚”理念。

四、不断健全完善工作机制

（一）完善家校协同机制。各地和学校要告知家长传染病防控规定和要求，普及传染病防控知识和技能，指导家长培养、监督孩子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加强对孩子的健康监测，如有发热、咳嗽、呕吐、腹泻、皮疹等传染病相关症状应及时就医，及时上报学校，按要求返校复课，完善家校协同的传染病防疫管理模式。

（二）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各地要按照国家标准配齐配足学校卫生保健人员，保障学校开展卫生保健相关工作的条件和经费保障。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在卫生健康部门的技术支持下指导学校完善卫生管理规定，健全学校与属地医疗卫生机构的联防联控机制，制定应急预案。中小学校要建立校长负总责、分管校领导牵头、相关部门具体落实的学校卫生管理工作体制机制。全面推广为中小学、幼儿园配备兼职健康副校长、副园长做法。

（三）落实督导检查机制。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本区域学校卫生管理工作，定期向省级党委和人民政府汇报，督促地方做好相关工作。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纳入日常监督范围，定期组织开展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防控以及应急处置演练、能力储备等工作的督导检查，将结果作为考核学校的重要依据，确保全面细致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学校卫生管理工作各项要求与措施。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要密切配合，及时沟通；各级各类学校要加强与属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联系，主动邀请进校指导。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

根据传染病防控特点，加强对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的技术支持和指导。



